

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货合同



甲方：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乙方：字跳(陕西)工贸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

中国 西安

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乙方：字跳(陕西)工贸有限公司

就甲方所需产品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采购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序号	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	技术参数	数量 (片)	成交单价 (元)	备注
1	档案级蓝光刻录光盘	汇天鸿佰、BD-RSL 6X 25GB	1、类别：档案级可录类蓝光光盘，保存寿命大于30 年； 2、规格：25GB，BD-R，1-6 倍速。 3、工艺：双硬涂层（HARD COAT 和 COVER COAT），具有防刮、耐磨、抗污染、抗尘土、抗紫外线及防水的功能，空白盘面可喷墨打印，具有速干、照片画质打印功能，适用于各种光盘打印机。 4、我公司承诺所供产品与采购人当前蓝光驱动器（美赛思 N6640BD）完全兼容，并可正常、稳定刻录。 5、其他：每片光盘提供一个 PP 材质光盘盒（光盘盒规格：长 129mm × 宽125mm × 厚 5mm，误差±1mm）。	11334	15.00	
总价：		人民币 ¥170000.00（壹拾柒万元整）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-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柒万元整（¥170000.00）。
- 本合同单价是各产品单位数量的价格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维护、

人工、招标代理服务费、税金等质保期内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3. 本合同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
4.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各产品单价不变,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 货款支付

1、乙方按期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,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。

2、支付合同款前, 乙方按最终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, 甲方就逾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3、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或支票。

四、 交货时间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, 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 交货时间(期限)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货物交付

2.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

五、 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:

1.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, 配置合理, 全面满足技术要求。

2.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,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3. 具有良好的外观,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4.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, 质保期为 2 年。

六、 权利保证

1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优先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、培训服务和国家规定的“三包”服务等售后服务内容, 协议产品的质保期限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质保期限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确保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并按合同及时收货款。

七、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1.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2.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八、 货物验收

1.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，供应商进行自检并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，采购人根据相关资料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，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（一式肆份）作为最终认可。

2. 验收时，采购人、供应商双方根据合同要求共同进行验收（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），验收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确认货物产地、型号、规格和数量符合合同要求。

（2）货物经使用或测试后运行稳定，符合合同要求。

3. 验收依据：

（1）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合同文本。

（2）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。

（3）货物的第三方检测报告、原厂证明和出厂合格证明。

4.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九、 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产品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质保期内：

1. 乙方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瑕疵产品（如光盘出现划痕、光盘盒破损等）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天内进行免费更换。

2. 乙方对刻录失败的光盘（500 张以内）进行无条件免费更换，因资料保密原因，刻录失败的光盘不予退还，由甲方自行销毁。

十、 技术与服务

1. 技术资料：

（1）产品合格证；

（2）产品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(3) 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, 第三方检测报告必须依据国家档案局 DA/T74-2019《电子档案存储用可录类蓝光光盘 BD-R 技术要求和应用规范》的相关标准进行检测;

(4) 其它资料。

2. 服务承诺: 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。

3. 供应商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, 甲方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, 供应商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,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:

(1) 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;

(2) 未按合同约定供货;

(3) 所供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。

4.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, 甲方为主张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等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 本合同一经签订,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

1.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,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,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 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如果协商不成, 则采取以下第 (1) 种方式解决争议: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(2)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十五、其他事项

1.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甲方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3.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4.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	乙 方
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(盖章)	字跳(陕西)工贸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: 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	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春临三路中海凯旋新天地 1 楼 113 号
邮编: 710018	邮编: 710061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(签字): 易沛林	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(签字): 张福银
电话: 029-86510029-80714	电话: 029-85246185
税号: 12610100MB29523398	税号: 91610133MABPYEKR1P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
开户账号: 61050171780000000397	开户账号: 636030300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 日	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 日